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7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 韋 伶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050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伶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(一) 本案被告陳韋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。

(二) 本院將警員合法採集之被告尿液，送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此有該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稽

(三) 綜上所述，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及起訴判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（列印本）存卷可參，仍未戒除毒癮，顯見其自制力不足，故應再藉由刑罰之執行，以收教化之功能；被告犯

01 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認罪之態度，且施用毒
02 品係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；暨其自述二專
03 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獄執行前從事卡拉OK店會計工作，家
04 境小康，需扶養2個小孩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5 主文所示之刑示懲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07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、陳巧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聖傳到庭執行
10 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邱志平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莊玉惠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4050號

27 被 告 陳韋伶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8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29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韋伶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後，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0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未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28日某時，在臺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租屋處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為警於113年6月28日21時45分許，在臺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與自強二街口查獲另案通緝犯王永順時，見陳韋伶在場，復經警徵得陳韋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韋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員警職務報告等各1份、現場照片5張附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為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。又被告因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綜上，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不宜再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
02 一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，應
03 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0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提起
05 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9 檢 察 官 謝志遠

10 陳巧曼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3 書 記 官 蔡容慈